

# 神木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神木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录

一、总体要求	1
(一) 指导思想	1
(二) 基本原则	2
(三) 实施目标	3
(四) 具体指标	4
(五) 实施范围及时限	4
二、主要任务	4
(一) 强化顶层设计引领，发挥宏观指导作用	4
1. 高位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4
2. 统筹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6
3. 强化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7
(二) 加快工业绿色转型升级，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8
1. 持续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8
2. 稳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10
3. 规范存量固废利用处置	13
4. 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体系	15
(三) 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提升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16
1. 促进农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16
2. 完善农业固体废物收集体系	17
3. 提升农业固体废物利用水平	19
(四)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实现生活源固废减量化、资源化	20

1.推广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	20
2.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	22
3.提高生活垃圾处置和风险管控能力 .....	24
（五）强化全过程管控，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 .....	25
1.多措并举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	25
2.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 .....	26
3.实现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 .....	28
（六）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	28
1.筑牢危险废物源头防线 .....	28
2.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体系 .....	29
3.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	30
4.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31
（七）探索资源型城市绿色低碳发展路径，凸显神木特色 .....	33
1.多单位联合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	33
2.多类型创建高质量“无废细胞” .....	33
3.多元化探索煤基废物生态修复治理 .....	35
4.多途径推进固体废物协同处置 .....	36
5.多渠道筹集固废综合利用基金 .....	37
三、保障措施 .....	38
（一）加强组织领导 .....	38
（二）强化技术指导 .....	39
（三）加大资金支持 .....	39

（四）发挥宣传引导 .....	40
附件 1 .....	42
附件 2 .....	48
附件 3 .....	63

征求意见稿



# 神木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等相关要求，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健全固体废物管理机制，促进城市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决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聚焦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农业固体废物等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难点和痛点，全区域、全行业、全方位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与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相结合，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率先走好资源型城市绿色低碳发展路径，凸显

神木特色，为建设黄河“几”字湾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做出神木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创新驱动。**着力解决当前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利用不畅、处置方式粗放、技术落后及处置设施选址难等突出问题，统筹解决实际问题与共性难题，加快制度、机制和模式创新，推动实现重点突破与整体创新，促进形成“无废城市”建立长效机制。

**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分类施策。**根据区域产业结构、发展阶段，重点识别主要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的薄弱点和关键环节，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完善措施，精准发力，持续提升城市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坚持系统集成，注重协同联动。**围绕“无废城市”建设目标，系统集成固体废物试点示范经验做法。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提升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衔接，推动实现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绿色化、生态化、循环化。

**坚持理念先行，倡导全民参与。**全面增强生态文明意识，培植“无废文化”，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作为“无废城市”建设重要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生产方式

和消费模式,强化企业自我约束,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 (三) 实施目标

到 2025 年底,在固体废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明显进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填埋场的环境污染风险得到全面控制,“无废城市”建设与污染治理协同效果逐步显现,建成国内一流的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和产业生态示范区,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全市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6%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0%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建筑垃圾资源利用率达到 3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推进,废塑料资源化和能源化利用项目落地实施,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培育一批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全面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职责,形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无废城市”建设与污染治理协同效果显现;“无废矿山”、“无废园区”、“无废景区”、“无废校园”、“无废小区”等“无废细胞”试点取得明显成效;固体废物信息“一张网”全过程监管平台全面建成,绿色生产、

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公众满意度和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预期模式和建设亮点全面显现，城市精细化和现代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 **（四）具体指标**

结合神木市“无废城市”建设实际，共设置 5 个一级指标、17 个二级指标和 59 个三级指标，包括 25 个必选指标、31 个可选指标、4 个特色指标。

#### **（五）实施范围及时限**

本方案的实施范围为神木市全部行政区域，方案编制基准年为 2020 年，建设期限为 2022 年至 2025 年。2025 年之后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 **二、主要任务**

### **（一）强化顶层设计引领，发挥宏观指导作用**

#### **1. 高位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高规格成立“无废城市”领导机构。成立神木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执行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无废办”），对实施进度进行统筹管理，并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技术转化、项目引进、示范项目实施及宣传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联席会议融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例会，与其他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协同推进。着力形成领导小组牵头抓总、无废办公室协调推动、各镇、街落实属地责任、部门单位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企业落实主



体责任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配合）

**构建部门分工协作机制。**建立部门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环节的部门职责分工。责任清单中涉及的部门负责各自承担的具体职责、任务，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无废办”负责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职责内工作，落实科技研发、示范项目，组织开展宣传、检查、考核与评价工作，共同实现“无废城市”建设的指标任务。相关部门要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紧密协同。各相关部门要配合“无废办”通过并联审批、联合执法等机制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引导、日常监管和综合执法的能力。“无废办”、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工贸、应急管理、林业、能源、自然资源等部门间建立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实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责任单位：“无废办”，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林业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配合）

**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制定《神木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对重点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项目等进行考核，建立周调度、月报告、季通报、年考核的信息报送、信息沟通和评价考核机制。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列入政府年度重点任务，

按照职责分工及部门责任清单，落实主要任务清单，逐步建立《实施方案》中重点任务与部门政绩考核的挂钩机制，细化目标任务，构建强有力的保障体系，组织部门配套制定相应的奖惩细则，确保按进度落实相关工作。（责任单位：“无废办”，市委组织部、市政府督查室配合）

## **2.统筹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加强与各专项领域规划衔接。**基于污染物和碳排放高度同根同源的特性，将“无废城市”建设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碳中和、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以及城市建设管理有机融合，将“无废城市”建设与神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规划、水利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深度融合，因地制宜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做到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责任单位：市发改科技局，其他“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统筹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以煤炭、化工、兰炭行业为重点，通过强化“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淘汰落后产能、推动能源供销结构调整等策略，统筹污染物治理与碳减排工作，加快从源头协同推进重点工业行业减污降碳。鼓励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炭产业园区通过优化园区空间布局，促进园区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提升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推动工业固废存量消纳和综合利用，提高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优

化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方式，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等途径，推进固体废物污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责任单位：市发改科技局，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工贸局、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配合）

### **3.强化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全面梳理五大类固体废物现行管理制度标准，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完善固体废物生产者责任延伸等制度创新，配套出台有关申报、核算、检查制度。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统计制度，完善固体废物数据统计范围、口径和分类方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统计和环境统计有机结合，督促企业依法申报工业固体废物数据信息，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完善危险废物统计范围，依托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将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纳入统计体系。开展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园林垃圾、再生资源统计工作。完善生活领域和农业领域固体废物统计方法。制定《神木市固体废物管理责任清单》。（责任单位：“无废办”，“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建立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建立神木市固体废物智慧监管平台，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市政污泥、生活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发挥固体废物数据采集、跟踪、风险预警、指标考核、成效评估等功能，推动环境监管、综合利



用、分析决策一体化，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的管理效率和水平，到2025年，固体废物信息“一张网”全面建成。（责任单位：“无废办”，“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二）加快工业绿色转型升级，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 **1.持续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持续推进煤矿绿色开采。**建立健全绿色煤矿发展工作考核机制，不断提高绿色矿山在大中型煤矿中的占比。坚持煤矿绿色开采，实施智能化改造。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通过推广井下矸石分选、充填式开采等技术，实现机械化开采达到100%，从源头消减矿井煤矸石产生量。在保证产品规格和质量指标前提下，减少过度洗选，从源头消减选煤厂洗选矸石、煤泥的产生量。在神东煤炭集团大柳塔煤矿、陕煤集团红柳林煤矿、张家峁煤矿等大型国有矿山率先开展试点。到2025年，煤矿煤矸石产生量同比减少10%。（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科技局，市能源局、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工贸局、神木市产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各工业集中区配合）

**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建设生态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实现全过程污染防控和节能减排。在锦界、柠条塔等主导产业明显，有产业共生特征和生态工业雏形的园区，通过清洁生产、完善集成基础设施等措施，率先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开



展重点企业绿色改造，鼓励绿色设计、绿色制造，打造绿色供应链，完善绿色服务体系，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淘汰兰炭、镁冶炼、小火电、电石、铁合金等行业落后产能，为优质产能释放发展空间。依托风光储一体化的“绿电”资源，以煤化工全链条低碳化利用技术项目为支撑，减少化石燃料比重，节能减排，到2025年底，建设50家绿色工厂，1家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或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形成一批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典型示范。（责任单位：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生态环境神木分局、神木市产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合理延伸产业链，推动产业低碳化、高端化、终端化，打造“煤头化尾”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构建多能融合、清洁高效的能源供给体系，建设一批煤化工全产业链项目。在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柠条塔工业园区，大柳塔试验区，以煤化工、电石、兰炭、金属镁、硅铁、煤炭洗选等传统产业为重点，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原则，实行产业链招商、补链招商，建设和引进产业的链接或延伸关键项目，形成高端合成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煤基聚酯、可降解材料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链。培育壮大镁铝精深加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等接续替代产业，推进兰炭、煤焦油、荒煤气向中高端精细化工领域拓展，实现物料闭路循环，物尽其用。（责

责任单位：市发改科技局，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各工业集中区配合)

**构建园区循环发展模式。**推动余热余压利用、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和水的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培育专业化废弃物处理服务公司，实行园区污染集中治理，构建园区、企业和产品等不同层次的环境治理和管理体系。对园区内各类基础设施进行共建共享、集成优化，降低建设和运行成本。建设园区废物交换平台，建立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及孵化中心及配套的激励政策，形成园区循环化改造指导协调机制。到 2025 年底，在全市 11 个工业集中区中 5 个实现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发改科技局，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各工业集中区配合)

## 2.稳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深化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学研合作。**加强煤矸石、粉煤灰、气化渣、镁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应用，充分发挥神木（西安）科技创新中心、神木高新区创新孵化园、神木煤炭科技孵化园等创新平台的作用。由企、学、研、政等相关部门共同组建“神木无废城市技术研究院”，设立“无废城市”建设专家库。政府负责管理和协调，企业负责设施建设和运营，高校和研究单位负责产学研结合所需要的技术、工艺和设施设备的研发等。技术团队参与编制实施方案，制定利用处置技术名录，持续指导“无废城市”建设，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责任

单位：“无废办”，“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支持引导固废利用产业健康发展。对接国家、省部级固废综合利用领域重大科技计划，通过“揭榜挂帅”、订单研发等方式，鼓励企业、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开展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方面的课题研究和成果转化，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解决瓶颈问题。以园区中试基地为依托，实现科研与生产有机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形成固废处理产业集群。每年安排 1000 万元的固废利用专项资金，通过政策引导、课题研究、技术支持、资金奖补等措施，鼓励企业开展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的示范应用。搭建全国性“无废城市”建设论坛峰会。向国家相关部门申请每年由神木市组织举办全国“无废城市”建设论坛峰会，邀请全国各“无废城市”建设市县政府部门、主管部门及先进示范企业等在神木进行“无废城市”建设经验交流高峰论坛。提升神木市在全国的知名度，增强神木市“无废城市”建设水平，打造神木品牌。(责任单位：“无废办”，“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聚焦重点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技术。开发煤矸石精深加工、矸石在多固废路基材料、建工建材等领域应用；粉煤灰大掺量制混凝土路面材料、多孔砖和墙材制陶粒、活性粉体、干混砂浆生产、土壤改良剂等；气化渣选碳、铝硅碳分质利用并推广应用制备建工建材、陶瓷材料、硅基催化剂载体等；镁渣优化源头改性



技术研发，并推广应用镁渣制备路基材料和充填材料的辅助胶凝材料等；脱硫石膏制造石膏粉、抹灰石膏砂浆等产品；电石渣制备脱硫剂 and 水泥掺混料、装配式建筑模块等，实现“高质、高值”利用。（责任单位：市发改科技局，市能源局、市工贸局配合）

**拓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途径。**制定煤矸石、粉煤灰、无害污泥等用于露天采坑、煤矿沉陷区治理的技术标准体系。以大型国企煤矿为重点，推进绿色矿山与“无废矿山”耦合建设试点，引导提高行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要求所有煤矿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采取井下充填、露天采坑回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方式对煤矸石进行科学合理利用。重点进行大宗固废协同参与“生态修复+矿山修复”、“生态修复+农业用地”、“生态修复+建设用地”、“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治理”等环境治理模式试点。在大柳塔、中鸡、孙家岔、店塔、永兴、西沟、大保当等矿区开展使用煤矸石、粉煤灰等煤基固废进行矿山综合治理修复试点，规划建设矿区“生态修复+”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无废办”，“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积极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通过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在神木市高新区（锦界片区、上榆树峁片区）、柠条塔园区、大柳塔试验区规划建设三个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重点布设矿井充填材料、大宗建工建材、高值新型材料、跨产业链

接等 4 种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在永兴和店塔连接片区规划建设一个静脉产业园区，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泥处置设施、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等产业。鼓励同类型、同区域企业联合建设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科技局，其他“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提高综合利用产品市场份额。通过技术引进、研发等方式，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研发水平，建立产品标准体系，提升产品质量。制定《神木市煤矸石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参与的市场机制，加大综合利用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重点推广煤矸石市政建筑用砖、加气混凝土、活性粉体、干混砂浆等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建材产品，将其纳入政府采购目录，限制天然石材的使用范围，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固废综合利用产品在政府采购中同类产品中的占比不小于 60%。落实和完善固废综合利用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固废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发展，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无废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能源局、市政府办、市财政局配合）

### 3.规范存量固废利用处置

开展固废贮存、填埋场所的风险排查。开展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全面排查，包括正在堆存和历史堆存场所，建立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清单，实施“一场一档”规范化管理。以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为重点，对矿山排矸场、园区及企业固废堆存场所开

展实地核查工作，重点排查排矸场、填埋场的合法性及环境风险隐患，建立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整改台账，实行挂账销号与限期整改。（责任单位：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其他“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加强排矸场的管理与整治。**严格限制新建永久排矸场，对合规审批建设的堆存场所，要严格执行分区贮存和“三防”措施要求，严禁超库容、超范围、低标准运行。对新建临时排矸场，在切实落实综合利用途径后才能投入运营。对运行不规范、违法违规建设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的堆存场所，加强整改治理，严格环境管理，杜绝堆存场所成为污染源；对历史形成的固废堆存场所，组织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满足风险管控要求且无综合利用价值的，并由责任主体或当地政府牵头实施现场修复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达不到风险管控要求的要求限期实施综合利用或清理。制定和完善存量排矸场治理标准技术体系，积极争取创建黄河流域矿区（煤矿）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试点示范。到 2025 年，完成全市排矸场的整治工作。（责任单位：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高新区管委会、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配合）

**鼓励对存量固废开展资源化再利用。**按照“控制增量、减少存量”要求，鼓励对存量固体废物进行再利用，发挥存量固体废物的资源价值。对服役期填埋场，科学规划，积极进行固废综合



利用，延长填埋场服务期限；对于没有利用价值的填埋场，开展土地复垦，恢复其生态用地功能。在石岩沟煤矿排矸场、隆德煤矿排矸场、神东大柳塔煤矿武当沟 1#、2#排矸场开展存量固废利用示范项目建设。（责任单位：“无废办”，“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 4.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体系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产废情况专项检查。对煤矿、电厂、煤化工企业等大型产废单位进行摸底调查，根据产能及台账梳理固废产量和去向，调查现有合法处置渠道与处置能力，纠正漏报、错报工业固体废物数据，堵住非法处置的通道，压实企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的责任。（责任单位：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其他“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将工业固废与废水、废气监管、固废交易等功能进行充分融合，完善工业大宗固废物流、利用、处置环节的现场监控，推行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的转移联单管理方式，实现工业固废从源头统计到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利用固废管理平台开展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交易信息服务，按种类及时发布大宗固废产生单位、产生量、品质及利用情况等，为产废和用废企业提供信息服务，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整体提升。（责任单位：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其他“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

位配合)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执法力度。**着力提高执法监管能力，特别是基层执法人员专业素质和执法水平。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处置违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充分运用查封扣押、按日计罚等措施，对典型违法案件严惩重罚、及时曝光，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启动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坚决维护法律权威和环境公益属性，切实形成有力震慑，坚决防止出现“企业得利、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现象。（责任单位：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能源局、市发改科技局、高新管委会配合）

**（三）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提升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 **1.促进农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推动农膜源头减量化。**落实农膜污染属地监管责任，加强产品质量监督，严防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农膜流入市场。建立农膜销售使用回收利用台账，加强农膜使用控制，提高农膜科学使用水平，促进农膜覆盖技术合理利用。制定农膜生产和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加强农膜使用技术指导和服务，推广普及厚度大于0.01毫米聚乙烯标准农膜。积极推广全生物可降解农膜使用替代技术，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使用强化耐候农膜和全生物降解农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推广标准化清洁化生产技术。**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机械化施肥、水肥一体化、智能配肥等高效施肥技术和模式，推进农机农艺融合、有机无机肥结合、水肥耦合、速效缓效配合、基肥追肥统筹，提高科学施肥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提高农作物病虫害防范能力。**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规范化、智能化能力建设，开展病虫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鼓励发展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植保机械，推进农药使用量持续下降。推广大包装农药，减少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强养殖动物的调出、调入环节监管，推行养殖场户网格化管理。统筹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加强市级兽医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改扩建乡镇畜牧兽医站（区域站）阵地，养殖大村配备村级兽医室，提升疫病监测能力。加强疫病防控技术培训和分类指导，提升养殖场户动物安全防护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2.完善农业固体废物收集体系**

**健全秸秆收用体系。**加快先进农机推广应用，推动秸秆收集机械化，提高秸秆收集效率。积极培育秸秆收储市场，鼓励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建立秸秆收储网点，逐步建立政府推动，企业和合作社牵头，农户参与、市场运作的秸秆收储服务体系。合理布局秸秆回收网点，完善秸秆回收台账，形成专业化、精细化的运管

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建立废旧农膜回收体系。**按“谁使用、谁回收，谁回收、谁受益”的原则，全面落实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回收责任。对有二次利用价值的废旧农膜，发挥市场机制，由使用者归集、市场主体回收后实现二次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废旧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落实末端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回收企业给予支持，探索工业+农业协同处理的模式。在四个农膜使用重点镇（锦界、尔林兔、中鸡、大保当）进行回收体系试点。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配合）

**探索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模式。**积极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压实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的主体责任，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做好回收处理全过程溯源管理。按照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回收奖励或使用者押金返还等制度，建立以“谁使用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专业机构处置、市场主体承担、公共财政补充”为主要模式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完善畜禽粪污收运体系。**推动建立畜禽粪污收集、转化和利用网络体系，落实养殖企业污染治理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养殖场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转，养殖户建设配套的畜禽粪污收集池，由镇级集中处理中心用特定车辆到养殖户收集粪污，确保粪污“收得

全、运得走”。按照“谁养殖谁付费、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鼓励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保障畜禽粪污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3.提升农业固体废物利用水平**

**提升秸秆利用水平。**严格依法落实秸秆禁烧制度，加大秸秆禁烧宣传，督促指导乡镇开展秸秆“五化”利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市场化、产业化发展，以玉米秸秆综合利用为重点，推广秸秆饲料化利用试点应用示范，支持秸秆浆替代木浆造纸，推动秸秆资源转化为环保板材、碳基产品等。完善扶持政策，拓宽利用渠道，健全政府、企业与农牧民三方共赢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秸秆直接还田、过腹还田和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到2025年，实现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6%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强化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技术创新。**支持社会兴办农膜回收加工企业，引入废旧地膜再利用技术，将回收的混杂作物根茎的废旧地膜进行粉碎，经过高温溶解、铸型，生产出适宜在城市供水、供暖等市政工程中使用的复合型井盖，解决废旧地膜杂质多、无法回收利用的难题。（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安全处置。**按照“风险可控、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规范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过程。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及无害化处置监管工作，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置义务的，根据有关规



定依法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神木分局配合）

**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定《加强非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办法》，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改造升级，配套建设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以肥料化和能源化为主要利用方向，因地制宜采取种养结合、发酵床养殖、有机肥加工、分散收集集中处理等模式，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实现生活源固废减量化、资源化**

### **1.推广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树立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加大宣传力度，开展绿色低碳生活宣传“六进”（进机关、进企业、进商场、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活动；试点建设全市统一碳普惠管理信息平台，制定低碳活动转化碳积分并兑换礼品、优惠券、代金券等权益制度；鼓励市民树立理性消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绿色低碳生活理念。从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绿色采购、垃圾分类和绿色食堂等方面入手，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等开展“无废机关”创建行动。餐饮企业、酒店、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重点落实“光盘行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无废办”、市政府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增加绿色环保产品使用。**逐步限制一次性物品和不可降解塑

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动可降解替代和可循环使用绿色环保产品应用。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旅游景区、药店、书店、车站等经营主体限期禁止一次性物品和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有偿提供可重复利用环保袋。严格执行宾馆（饭店）、餐饮等企业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制度。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生态环境神木分局配合）

**全面推广绿色包装。**实施包装行业绿色产品认证和可降解包装产品标识制度，推广应用可折叠快递包装、可循环配送箱、可复用冷藏式快递箱等环保包装制品，逐步限制一次性塑料泡沫箱等包装制品使用；鼓励电商、快递、外卖等包装行业推行简约包装、适度包装；促进包装行业节能减排。建设永兴电商物流产业园，开展快递行业包装规范化培训，形成绿色包装操作工作流程，提升快递包装规范化水平；推进产品、销售和快递包装一体化，减少快递二次包装。探索快递包装循环使用路径，推进包装废弃物中可回收物规范化、清洁化回收。到2025年年底，绿色包装使用比例达到100%以上。（责任单位：市工贸局、邮政神木分公司，市发改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生态环境神木分局配合）

## 2.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运体系。**依托垃圾分类主题公园、“无废公园”、志愿者宣讲团等，加强宣传树牢生活垃圾分类

意识，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和准确率。推广人民小区一区垃圾分类试点经验，利用垃圾分类积分兑换奖品方法，加快推进全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通过智慧化垃圾箱投放，探索建设“互联网+”生活垃圾分储运信息化平台；推进市区生活垃圾形成“小区分类、环卫收运、集中处置”的分类和收运体系。推广万镇镇“陕西省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建设工作经验，逐步推动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集中收运处置，形成“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处置”的处理模式，在大柳塔、店塔、锦界镇开展全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其他各镇街分别建设2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项目。（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配合）

**配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设施设备。**城乡分别按“四分法”和“两分法”模式，以家庭为单位为居民免费配发垃圾桶。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办公楼、学校、居民住宅小区等实施“撤桶并点”行动，结合生活垃圾产生量、投放频次、投放方式，合理配置数量充足的投放设备，因地制宜确定投放督（劝）导员。推进孙家岔、尔林兔、栏杆堡等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中转站建设，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运水平。城乡按实际需求配置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分类运输的新能源车辆。（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配合）

**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利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



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体系建设，推进迎宾路街道、孙家岔、尔林兔、沙峁、锦界、高家堡、栏杆堡等街镇建设七个兼具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两网融合服务点。加快推进经开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推进大柳塔镇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建设，促进煤矿企业报废机动车、废旧电池、废钢材等综合利用；推进陕西日恒废塑料再生利用公司基础建设，促进废塑料实现加工造粒和生产编织袋。鼓励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与回收企业合作，推动“D 滴回收”再生资源回收互联网信息化平台，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利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工贸局，市发改科技局、各镇街配合）

**建立大件垃圾定向回收体系。**全市统筹建设大件垃圾投放点、集散点和处理设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大件垃圾收集、运输和加工利用，建设大件垃圾回收和二次流通“互联网+回收”信息化平台，探索开展电视、电器、家具等大件垃圾网上预约、电话预约等定向回收服务，提高大件垃圾回收率，鼓励废旧电视、电器、家具等修复和再次利用。（责任单位：市工贸局，市发改科技局配合）

### **3.提高生活垃圾处置和风险管控能力**

**完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启动神木市 500t/d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选址和建设；统筹生活垃圾发电原料，从严审批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适度推进万镇镇、尔林兔镇等生活垃圾焚烧厂不能覆盖镇街热解处置炉项目建设；逐步实现全市生活垃圾处置方

式由“填埋”向“焚烧”的转变升级。同步配套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处置设施，强化“飞灰”流向监管。（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发改科技局、各镇街配合）

**提升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神木新益农资餐厨垃圾加工有机肥和神木城投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加快实现城市居民小区餐厨垃圾集中化统一处置利用。借鉴神木试点小区餐厨垃圾就地堆肥处置经验，采取“一镇一建”方式逐步试点建设镇街餐厨垃圾就地堆肥设施，确保镇街居民餐厨垃圾集中资源化处置利用。推广神木职院餐厨垃圾无害化加工有机复合肥料循环利用经验，鼓励工业集中区各企业后勤部门建设餐厨垃圾加工车间，购置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提升工业集中区餐厨垃圾处置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科技局、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各镇街配合）

**提升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加快建设标准化、专业化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取缔或改造升级现有污泥处理设施。开展燃煤电厂和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市政污泥试点工作，探索市政污泥农业应用等资源化利用路径，逐步实现市政污泥零填埋。将市政污泥管理纳入全市“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平台，对市政污泥产生、运输、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计量和监管。到2025年年底，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发改科技局、市交通局配合）



**提升生活垃圾填埋场风险管控能力。**开展城乡所有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对填埋气、地下水、填埋场外排水、渗滤液等开展监测，建立生活垃圾填埋场问题发现、整改和复查机制。对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填埋场强制关停，封场前做好环境风险管控，封场时对废弃坑、水体、土壤环境进行整体整治及防渗处理，生态修复，重建植被，消除环境污染隐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配合）

#### **（五）强化全过程管控，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

##### **1.多措并举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深入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引进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推行建筑垃圾领域特许经营模式，加快建立监管体系，制定《神木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新建建筑全部严格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设计、建设和运营，鼓励政府投资、国有企业投资或以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为主的工程项目全面优先使用绿色建材，进一步推进现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和扩大绿色建材使用规模。到 2025 年年底，全市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超过 90%。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引进装配式建筑生产技术和项目，培育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鼓励工程项目以装配式建造方式进行建设，对于政府投资、国有企业投资的各类新建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公共建筑、市政桥梁及管涵等建设项目，尽量

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进行建设。到 2025 年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科技局配合）

**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编制工作，实行“无废工地”制度。优化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和施工顺序，提高施工质量，杜绝或减少因拆改、变更、返工、修补等产生建筑垃圾。鼓励施工单位统筹考虑，实施水、电、消防、道路、围墙等与永久性设施结合使用，减少临时性拆除垃圾产生。强制要求施工现场使用高品质和重复利用率高的办公用房、宿舍、工地围挡、大门、工具棚、安全防护栏杆等临时设施，提高临时设施循环利用率。推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和存放，促进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就地处置回用。到 2025 年，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小于每万平方米 300 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配合）

## 2.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

**推进建筑垃圾分拣和分质利用。**防止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置。推广拆除建筑中工程泥土和工程泥浆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中应用；针对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道路改造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源头分拣收集，通过筑基利用、原地制砂等手段争取最大限度就地利用，对不能就地利用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至加工利用中心；鼓励装修垃圾就地源头分拣和分质利用。加快建设建筑垃圾分拣和加工利用中心，促进建筑垃圾中木材、

金属等有价值物质回收再利用，推进建筑垃圾中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资源化再生利用，对无利用价值部分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置。（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配合）

**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水平。**引进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推行建筑垃圾领域特许经营模式，加快建立监管体系。编制《神木市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实施方案》，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原位再生+异地处理”相结合处置利用方法，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鼓励临时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处置设施进入施工现场，实现建筑垃圾就地就近资源化回用。鼓励商砼站和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企业在店塔镇区域和大保当镇区域联合建设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基地和建筑垃圾二次加工制备机制砂资源化再生利用示范项目。到2025年年底，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科技局配合）

**加快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制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技术要求规范，严格把控再生产品质量。编制神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细则，推广符合技术要求规范的再生产品在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的广场、园林、路基等工程建设中优先使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科技局配合）

### **3.实现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

**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机制。**出台《神木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形成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排放、分类收运治理、处置和回收利用全过程备案管理体系。落实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利用和



处置消纳等全过程网上信息化管控，多部门联合加强建筑垃圾排放源头、车辆运输、末端消纳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未备案排放、收纳、处置和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建立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和利用的电子台账，健全发现问题、处置问题的反馈机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神木分局配合）

**强化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神木市建筑垃圾利用处置监管平台，强化建筑垃圾减量排放、科学分类、规范收运、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监管，将相关数据纳入全市“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平台，实现建筑垃圾实时数据共享交换，确保建筑垃圾排放、分类、收运、处置、利用全过程动态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发改科技局配合）

**（六）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 **1.筑牢危险废物源头防线**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工作，梳理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废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清单，并结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夯实工作基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工贸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

**引导企业危险废物源头减量。**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引导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及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源头循环利用和按规定降级使用，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加强对危废鉴定、危废减量化等相关研究项目的支持，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危废减量。（责任单位：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工贸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鼓励第三方治理单位为企业提供环境综合服务。对于危废产生量大的企业，鼓励企业积极引入专业环境服务公司为其提供环境诊断、生态设计、清洁生产审核、循环化改造等综合服务。（责任单位：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工贸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 2.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体系

完善危险废物收运网络。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引导生产、经营企业利用销售网络和渠道回收其产品使用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经营单位在各地设点收集、园区统一建设贮存设施、各地政府统筹规划统一服务等方式，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立实验室废物、有害垃圾等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体系。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在全市

范围内建立规范有序的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体系。（责任单位：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工贸局、市发改科技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加强医疗机构废弃物源头分类管理，将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等可回收物与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分别收集贮存和转运，做到全过程封闭式收运。推进现有收集设施扩能提质，健全收集转运备用能力。完善医疗废物周转箱的信息化记录管理，做好医疗废物运输的GPS全过程跟踪，实现全市医疗废物日产日清。（责任单位：市卫健局，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工贸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 **3.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提升工业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鼓励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推行危险废物的专业化、规模化利用处置。支持大型企业集团跨区域统筹布局，在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新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使用新技术、新设备，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推进水泥窑、垃圾焚烧装置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和有害垃圾。鼓励精馏残渣废机油、废酸、废盐等难处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利用处置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在焦油



渣利用处置项目中逐步淘汰常压热解工艺，推动蒸馏残渣配制工业清洁型煤或进入电厂掺烧。充分考虑全市危险废物增长趋势、兜底保障、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因素，采用工业园区配套危险废物焚烧、填埋处置、就近区域协同等措施，基本实现全市危险废物就近就地处置。（责任单位：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加强医疗废物利用处置能力。**鼓励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为偏远基层提供就地处置服务。对于现有处理设施较落后、处理能力不足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点，积极推动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质升级。利用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医疗废物，提高本地区医疗废物处置能力。（责任单位：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卫健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配合）

#### **4.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切实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的各项要求，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行为，严禁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严厉打击、查处危险废物违法行为。完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制度。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落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退役费用预提制度，预提费用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经营成本。（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神木银保监分局配合）

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在已有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基础上，对重点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在厂区露天场所、危险废物计量、危险废物仓库、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和废水、雨水排放口等关键位置安装无死角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神木固体废物监管平台，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环境监管，归集共享各类相关数据，及时发现和防范苗头性风险。鼓励化工园区建立危险废物智能化可追溯管控平台，实现园区内危险废物全程管控。（责任单位：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卫健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

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控联治机制。建立跨部门合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推进跨部门协同安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龙头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责任单位：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卫健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配合)

(七) 探索资源型城市绿色低碳发展路径，凸显神木特色

### 1. 多单位联合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发挥央企国企示范引领作用。与国能、陕煤、延长、陕投等大型央企、国企签订“无废企业”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单位积极编制企业固废减量与利用方案，实施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发挥技术优势和行业引领作用，体现央企、国企的主体责任和社会担当，共同推进神木“无废城市”建设。(责任单位：“无废办”，相关企业配合)

统一平台，实施“无废城市”任务。由地方政府、央企、国企、社会资本等联合成立平台公司，负责统筹和落地实施“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的基础性项目和先行先试的示范性项目，针对现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利用与处置过程中存在的政策瓶颈、技术难题及规范堵点等进行创新性探索，解决“无废城市”建设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确保“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最终通过试点积累经验，对现有的政策、标准、规范及技术进行修改和完善。(责任单位：“无废办”，城投集团、相关企业配合)

### 2. 多类型创建高质量“无废细胞”

持续推进“无废园区”“无废矿山”建设。按照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无害化及资源化原则，重点支持神木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展“无废园区”的创建。支持园区建设公用热岛、无废公园、废弃物集中处置等资源综合利用平台，促进园区能源梯级利用、废物交

换利用，形成协作配套的综合利用产业体系。园区内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实现零增长或者负增长。重点支持张家峁、国能神东煤炭公司开展“无废矿山”的创建，整合延伸矿山产业链，实现矿山固废的综合利用，推广应用矸石井下充填，鼓励煤矿企业利用矸石、粉煤灰填充采空区、治理塌陷区，实现矸石就地消纳。（责任单位：“无废办”，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管委会、相关企业配合）

**积极探索“无废小镇”建设。**推动大柳塔试验区作为能矿资源型特色小镇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生态智慧、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小镇，打造“无废工业小镇”；以高家堡镇的石峁遗址和历史文化名镇等独特资源，彰显无废创意文化，打造“无废文化小镇”旅游区；以万镇镇等沿黄乡镇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遇，挖掘红色文化、特色农业等优势资源，打造“无废农业小镇”。（责任单位：“无废办”，相关镇街配合）

**积极创建“无废”旅游场景。**以石峁遗址文化旅游区、杨家城遗址、红碱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试点，打造“无废景区”和“无废酒店”，分批次评估和授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城市欢迎短信、各场所广告标语、新媒体、微信、神木市全域智慧旅游等宣传途径，在主流宣传媒介中，增加“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宣传，推动游客的环保意识，打造神木旅游“无废”示范。（责任单位：“无废办”，石峁遗址管理处、文旅局、相关企业配合）

### **3.多元化探索煤基废物生态修复治理**

**制定煤基废物用于生态修复技术标准。**根据煤矸石产生量和成分、水文地质条件、煤矿区位分布，制定科研计划，重点研究煤矸石、粉煤灰（改性）等煤基废物用于采空区注浆或者生态修复后，对土壤、地下水、上部植物生长的影响，以及产生自燃及地质灾害的风险等，并将研究结果运用到制定煤矸石、粉煤灰用于生态修复的技术标准。（责任单位：“无废办”，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实施煤基固废“生态修复+”示范项目。**根据煤矸石产生量和成分、水文地质条件、煤矿区位分布、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按照“多矿联建、分区布局，地类合理、产业配套，利益相关、易于协调”的原则，科学规划，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在大保当、西沟、永兴、店塔、孙家岔、锦界、大柳塔片区实施“生态修复+多类型示范”项目。首批实施的项目有孙家岔王洛沟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与工业用地再利用示范项目、柳树峁生态修复与农牧循环产业发展示范项目、丁家渠生态修复与牧草基地示范项目、上榆树峁工业拓展区生态修复与采空治理示范项目、乔家沟天然沟壑生态修复及碳汇观光林生态示范项目、大柳塔生态修复与耕地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孙家岔新民片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与水土保持示范项目、店塔工业固废和建筑垃圾协同生态修复示范项目、中鸡大宗固废水土保持治理示范项目等。（责任单位：“无废办”，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配合）



#### 4.多途径推进固体废物协同处置

提升固体废物原料化应用水平。推广高掺量固体废物的水泥生产技术，引导水泥企业通过电石渣、镁渣、粉煤灰等非碳酸盐原料制水泥。推进以改性镁渣-粉煤灰为胶凝材料、以风积沙为骨料的全固废矿用充填材料在矿山充填领域的应用研究。推行煤矸石、废石、改性镁渣作为骨料在混凝土中应用。推动以煤矸石为原料，协同处置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体废物，生产煤矸石陶粒、煤矸石骨料、多固废活性粉、装配式建筑PC轻质墙板等建筑材料应用研究。推进大柳塔镇前柳塔村矸石发电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能源局、市发改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贸局配合）

推进固体废物填料化应用场景。研发煤矸石协同粉煤灰、改性镁渣等多种固废井下充填技术，探索采用粉煤灰、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作为填充材料对露天矿坑、塌陷区的治理应用。依托神东大柳塔煤矿、陕煤孙家岔龙华矿业、陕煤张家峁煤矿等大型国有矿山开展井下充填开采试点。在大柳塔、孙家岔、店塔等地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协同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配合）

利用煤矸石为原料建设重力储能示范项目。开展利用煤矿采矿废弃井筒（或矿坑）和煤矸石建设矸石梯度重力储能系统研究，推动将煤矸石用于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的储能系统应用。在大柳



塔、孙家岔、锦界、永兴等煤矿废弃矿井条件适宜且距新能源电场较近的区域，利用废弃矿坑、坡沟等充当储能通道，煤矸石作为重力储能载体，建设煤矸石重力储能示范项目。（责任单位：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配合）

### **5.多渠道筹集固废综合利用基金**

设立“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发展基金。“无废办”结合产废企业固废处理需求和行业固废综合利用收益水平，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发展基金，形成“政府引导+订单内生+企业参与”产业基金，共同投资我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推动各类固废收运、处置、技术交流、宣传推广等工作。（责任单位：“无废办”，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市财政局配合）

创新开展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保证金模式。探索开展按照产废量收取“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保证金”，倒逼产废企业提升固废综合利用率。对无法完成综合利用任务要求的企业，其缴纳保证金将作为支付第三方完成综合利用指标的收益。探索将存量固废利用纳入“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保证金”退还范围，增加企业实施存量固废利用积极性。该保证金的缴纳可以按照阶段性目标分年度实施。（责任单位：“无废办”，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发改科技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配合）

充分利用现有与新设的基金渠道。积极扩宽矿山地质环境保

护与土地复垦基金使用范围，探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基金用于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做好综合利用保证金、“无废城市”建设发展基金与已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基金、矿山生态环境专项基金的衔接，明确使用条件，避免产生资金使用界限不清的问题，同时减少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发改科技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配合）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神木市“无废城市”创建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机制效力，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职责，共同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成立专班，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奖惩机制，将“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重点责任目标考核，作为干部提拔、重用的参考。工程建设项目任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动态更新。市无废办要建立报送、调度、通报、考核的工作机制。定期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指导“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交流工作经验。

#### （二）强化技术指导

科学合理设定“无废城市”建设技术路线，积极邀请国家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有关部门指导“无废城市”建设，建立专家

库和技术帮扶组，为我市“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全流程跟踪式技术指导，保障“无废城市”建设按预期目标顺利推进。鼓励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所在神木市设立分支机构，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相关课题研究。深化相关领域产学研合作，推动各领域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水平提升。加强对各部门固体废物管理队伍的培训力度，提升全市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及决策能力。大力支持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引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人才。定期开展管理部门和企业交流座谈会，促进管理技术、工程技术相互融合，协同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技术力量。

### （三）加大资金支持

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支持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通过贷款贴息、补助和奖励等方式，加大对“无废城市”重点领域技术创新、标准制定、项目建设的支持。利用股份合作、债券发行、前期适度补贴等模式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无废城市”项目建设。对固废综合利用产品，在政府采购上给予优先待遇，倡导非政府机构、企业实行绿色采购。对“无废城市”重点支撑项目，在报批及建设全过程建立“绿色通道”，依法给予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对“无废城市”建设贡献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 （四）发挥宣传引导

将“无废城市”宣传纳入文明单位工作考核，制定宣传方案，建立宣传体系，采用传统媒体、新媒体以及集中采访报道、新闻评论等形式宣传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编写“无废城市”宣传教育培训手册，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公民和社会组织积极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作为、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合力。

征求意见



## 附件

- 1.神木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 2.神木市“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 3.神木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 4.神木市“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

征求意见稿

# 附件 1

## 神木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5年	指标单位	责任单位
1	固体废物 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3.20	2.00	1.60	t/万元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自然资源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0.0088	0.0050	0.0040	t/万元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33	50	100	%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
4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占比	-	30	50	家	市工贸局、市发改科技局
5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	30	50	%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
6			绿色矿山建成率★	28	50	60	%	市自然资源局
7		农业源头减量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推广面积占比	-	10	20	%	市农业农村局
8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	-	15	30	%	市农业农村局
9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50	70	%	市住建局
10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16.81	18.0	20.0	万 t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11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	-	90	100	%	市住建局、市发改科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5年	指标 单位	责任单位
			覆盖率					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2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88	92	95	%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各镇街
13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	80	100	%	市工贸局、市邮政公司
14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52.3	65.0	75.0	%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
15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76.3	77.0	80.0	%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工贸局
16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	80	95	%	市农业农村局
17			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	80	>90	%	市农业农村局
18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95	%	市农业农村局
19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3	90	100	%	市农业农村局
20			农膜回收率★	-	60	80	%	市农业农村局
21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80	90	%	市农业农村局
22			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	负增长	负增长		市农业农村局
23			化学肥料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	负增长	负增长		市农业农村局
2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35	42	50	%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住建局
25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0	50	%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住建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5年	指标 单位	责任单位	
26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	1.5	1.5	%	市工贸局	
27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10	20	%	市卫健局、市工贸局	
28									
29		危险废物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8254.14)	2	5	%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30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100	%	市卫健局	
31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100	%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32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8.5	8.0	8.0	%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33									
34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	市农业农村局
35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80	90	%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36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80	100	%	市住建局
37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7	10	部	“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8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成立各级“无废城市”指	成立各级“无废城市”指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5年	指标 单位	责任单位	
					挥部	市”指 挥部			
39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 绩考核情况	/	纳入	纳入		市委组织部门	
40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 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 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 村镇)	/	35	100	个	“无废办”、市委宣传	
41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 额★	/	满足项目 需求	满足项目 需求		“无废办”、“无废城市” 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 单位	
42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 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 比	/	60	90	%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 发改科技局	
4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 责任保险覆盖率	-	40	100	%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 金融服务中心	
44			“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					人民银行神木分行	
45			“无废城市”绿色债券存量					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 银行神木分行	
46			政府采购中综合利用产品占 比					市政府办	
47			技术体系建设	主要参与制定固体废物资源	/	1	2	个	“无废办”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5年	指标 单位	责任单位
			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数量					
48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	3	5	个	“无废办”、市发改科技局
49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	制定系统整合方案	完成系统整合建设		“无废办”
50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产废单位 95.8； 经营单位 100；	产废单位 96； 经营单位 100。	产废单位 98； 经营单位 100。	%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51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100	100	100	%	市公安局、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52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53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100	100	100	%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54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80	90	%	第三方调查
55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	/	80	90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5年	指标 单位	责任单位
			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56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80	90	%	第三方调查
57	特色指标		存量一般工业固废场整治利用水平	/	30	100	%	“无废办”、“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8			使用“无废城市”建设基金的项目	—	5	20	个	“无废办”、“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9			大宗固废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效果	/	3	10	个	“无废办”、“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60			无废“细胞”创建水平	—	20	50	家	“无废办”、“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附件 2

### 神木市“无废城市”建设四大体系建设任务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任务	重点内容	具体内容	体系类别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A1	强化顶层设计引领，发挥宏观指导作用	高位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高规格成立“无废城市”领导机构	负责统筹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成立小组，经费，联席会议	制度体系	市委办	市政府办	2022 年
A2			构建部门分工协作机制	1、建立部门责任清单； 2、每季度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职责内工作，落实科技研发、示范项目，组织开展宣传、检查、考核与评价工作； 3、建立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实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	制度体系	“无废办”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林业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2022 年
A3			健全考核评估机制	1、制定《神木“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对重点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项目等进行考核，建立完善的评价考核机制； 2、将“无废城市”建设任务纳入各单位年度责任考核，作为评优评先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重要依据。	制度体系	“无废办”	市委组织部、市政府督查室	2022 年
A4		统筹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加强与各专项领域规划衔接	编制《神木市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总体规划》，把“无废城市”建设任务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融合	制度体系	市发改科技局	“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3 年
A5		统筹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强化“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淘汰落后产能、推动能源	强化“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淘汰落后产能、推动能源 供产销结构调整等策略，统筹污染物治理与碳减排工作	制度体系	市发改科技局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工贸局	2025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任务	重点内容	具体内容	体系类别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A6			协同增效	优化园区布局，促进园区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	制度体系	市发改科技局	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年
A7		强化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制定《神木市固体废物管理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统计制度，完善固体废物数据统计方法	制度体系	“无废办”	“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3年
A8			建立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	建立“神木市无废城市固体废物智慧管理信息平台”，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的管理效率和水平，到2025年，固体废物信息“一张网”全面建成	制度体系	“无废办”	“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5年
B1	加快工业绿色转型升级，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处置能力	持续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持续推进煤矿绿色开采	1、建立神木市绿色煤矿发展工作考核机制，到2023年年底，至少新建成10个省级绿色矿山，到2025年，大中型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2、推广井下矸石分选、充填式开采等技术，在保证产品规格和质量指标前提下，减少过度洗选，从源头消减选煤厂洗选矸石、煤泥的产生量。在神东煤炭集团大柳塔煤矿、陕煤集团红柳林煤矿、张家峁煤矿等大型国有矿山率先开展试点。	制度体系	市自然资源局	市能源局、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发改科技局	2025年
B2			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到2025年底，建设50家绿色工厂，1家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或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形成一批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典型示范。	制度体系	市发改科技局	市工贸局、生态环境神木分局、神木市产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
B3			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条	合理延伸产业链，打造“煤头化尾”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实行产业链招商，100%完成市委市政府的招商引资任务。	制度体系	市发改科技局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各工业集中区	2025年
B4			构建园区循环	1、推动余热余压利用、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和水的循环	制度体系	市发改科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2025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任务	重点内容	具体内容	体系类别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环发展模式	利用； 2、培育专业化废弃物处理服务公司，实行园区污染集中治理； 3、建设高新区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及孵化中心，配套相关激励政策 4、到2025年底，推广高新区（锦界片区）循环化改造经验，完成5家工业集中区循环化改造		技局	各工业集中区	
B5			深化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产学研合作	1、组建“神木无废城市技术研究院”，设立“无废城市”建设专家库。 2、制定利用处置技术名录，持续指导“无废城市”建设。	制度体系	“无废办”	“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3年
B6		稳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支持引导固废利用产业健康发展	1、对接国家、省部级固废综合利用领域重大科技计划，开展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方面的课题研究和成果转化。 2、每年安排1000万元的固废利用专项资金，鼓励企业开展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的示范应用。 3、搭建全国性“无废城市”建设论坛峰会。	制度体系	“无废办”	“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B7			聚焦重点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技术	研发以下技术并推动成果转化： 1. 超大量低成本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 2. 煤矿采选充一体化技术 3. 煤矿房柱式开采条件下城市固体废弃物或矸石充填开采技术 4. 煤矸石制备泡沫陶瓷技术 5. 煤基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6. 煤基固废区域生态功能修复技术研究 7. 煤矿区荒漠碳汇构建与固废利用协同增效技术 8. 粉煤灰固碳改性用于煤矿采空区治理技术	技术体系	市发改科技局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任务	重点内容	具体内容	体系类别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9. 改性煤气化渣基充填材料制备及其性能研究				
B8			拓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途径	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生态恢复技术规范》，落实一批“生态修复+”试点项目。	技术体系	“无废办”	“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5年
B9			积极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1、在神木市高新区（锦界片区、上榆树峁片区）、柠条塔园区、大柳塔试验区建设三个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 2、规划建设一个静脉产业园区（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泥处置设施、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等产业）。	制度体系	市发改科技局	“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5年
B10				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研发水平，建立产品标准体系，提升产品质量	监管体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改科技局、市工 贸局	2023年
B11			提高综合利用产品市场份额	制定《神木市煤矸石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为。	制度体系	“无废办”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能源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	2023年
B12				将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建材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限制天然石材的使用范围，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固废综合利用产品在政府采购中同类产品中的占比不小于60%。	监管体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改科技局、市政 府办、市财政局、	2023年
B13				落实和完善固废综合利用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固废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发展	监管体系	市税务局	市发改科技局、市财 政局、	2023年
B14		规范存量固废处置	开展固废贮存、填埋场所的风险排查	开展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全面排查，实施“一场一档”规范化管理。	监管体系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3年
B15			加强排矸	加强新建、现役排矸场（永久、临时）的管理，加强运	监管体系	生态环境	市发改科技局、市工	2025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任务	重点内容	具体内容	体系类别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场的管理与整治	行不规范、违法违规建设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的堆存场所的整治，到2025年，完成全市排矸场的整治工作；		神木分局	贸局、高新区管委会、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B16				制定《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整治和封场方案》、《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制度体系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2025年
B17			鼓励对存量固废开展资源化再利用	1、科学规划现役填埋场的固废再利用，完成退役填埋场的土地复垦，恢复其生态用地功能。 2、开展3个存量固废利用示范项目建设。	监管体系	“无废办”	“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5年
B18		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体系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产废情况专项检查	定期对煤矿、电厂、煤化工企业等大型产废单位进行摸底调查。	监管体系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3年
B19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		1、完善工业大宗固废物流、利用、处置环节的现场监控，推行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的转移联单管理方式。 2、利用平台固废管理平台开展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交易信息服务，促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整体提升。	监管体系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5年	
B20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执法力度		1、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处置违法行为。 2、对发现的典型违法案件，100%启动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参照经验）。	监管体系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市能源局、市发改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C1	促进农业农村	促进农业固体废物	推动农膜源头减量。	建立《农膜生产和产品准入管理办法》，落实监管责任	制度体系 市场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任务	重点内容	具体内容	体系类别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绿色发展，提升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废物源头减量	化。					
C2			推广标准化清洁生产	推广高效施肥技术和模式，提高科学施肥水平。	监管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C3			提高农作物病虫害防范能力	开展病虫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推进农药使用量持续下降，减少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	监管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C4			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推行养殖场户网格化管理，提升养殖场户动物安全防护水平。	监管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C5		完善农业固体废物收集体系	健全秸秆收用体系	提高秸秆收集效率。建立秸秆收储服务体系。合理布局秸秆回收网点，完善运管服务。	监管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
C6			建立废旧农膜回收体系	1、全面落实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回收责任。 2、落实农膜的回收利用和末端无害化处理。 3、探索工业+农业协同处理的模式。 4、在四个农膜使用重点镇（锦界、尔林兔、中鸡、大保当）进行回收体系试点。	监管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市供销社	2025年
C7			探索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模式	积极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建立回收奖励或使用者押金返还等制度。	监管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
C8			完善畜禽粪污收运体系	推动建立畜禽粪污收集、转化和利用网络体系，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	监管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C9			提升农业固体废物利用水平	提升秸秆利用水平	严格依法落实秸秆禁烧制度，督促指导乡镇开展秸秆“五化”利用，推广应用示范，完善扶持政策。到2025年，实	监管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任务	重点内容	具体内容	体系类别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废物利用水平		现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6%以上。				
C10		强化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技术创新		引入废旧地膜再利用技术，兴办农膜回收加工企业。	监管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C11		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安全处置		规范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过程，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及无害化处置监管工作。	监管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持续推进
C12		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制定《加强非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办法》，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制度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
D1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实现生活源固废减量化、资源化	推广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树立绿色低碳生活理念	开展绿色低碳生活宣传“六进”活动，树立绿色低碳生活理念。	制度体系	市委宣传部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D2				试点建设全市统一碳普惠管理信息平台，鼓励市民践行绿色低碳生活。	技术体系	“无废办”	市发改科技局	2023年
D3				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等开展“无废机关”创建行动。	监管体系	市政府办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D4				餐饮企业、酒店、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重点落实“光盘行动”。	监管体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废办”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D5				增加绿色环保产品使用	监管体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2024年
D6				全面推广	研发和推广应用包装废弃物中可回收物规范化、清洁	技术体系	市工贸	市发改科技局、邮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任务	重点内容	具体内容	体系类别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绿色包装	化回收技术。		局	政神木分公司	
D7				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20条措施》实施包装行业绿色产品认证和可降解包装产品标识制度；电商、快递、外卖等包装行业推行简约包装、适度包装；产品、销售和快递包装一体化，减少快递二次包装。到2025年年底，绿色包装使用比例达到100%以上。	监管体系	邮政神木分公司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持续推进
D8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运体系	制定《神木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任务和方法，明确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形成“小区分类、环卫收运、集中处置”的分类和收运体系目标，明确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形成“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处置”的处理模式目标；开展大柳塔、店塔镇、锦界镇全域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试点镇建设，其他各镇街分别建设2个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试点项目。	制度体系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2022年
D9	配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设施设备		建设孙家岔镇、尔林兔镇、栏杆堡镇等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中转站，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运水平。	技术体系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发改科技局	2025年	
D10			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利用	城乡分别按“四分法”和“两分法”模式，以家庭为单位为居民免费配发垃圾桶；实施“撤桶并点”行动，合理配置数量充足的投放设备，配齐垃圾分类运输车辆。	监管体系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2023年
D11				推进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体系。	市场体系	市工贸局	市发改科技局、各镇街	2024年
D12				探索采取市场化机制委托专业社会机构，创新“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推动建设“D滴回收”再生资源	市场体系	市工贸局	市发改科技局	2024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任务	重点内容	具体内容	体系类别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回收互联网信息化平台。				
D13			建立大件垃圾定向回收体系	建设大件垃圾回收和二次流通“互联网+回收”信息化平台，探索开展电视、电器、家具等大件垃圾网上预约、电话预约等定向回收服务。	市场体系	市工贸局	市发改科技局	2024年
D14		提高生活垃圾处置和风险控制能力	完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考察和技术论证,引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和设施、热解处置技术和设施，同步引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处置技术和设施。	技术体系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发改科技局、各镇街	2025年
D15	强化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流向监管。			监管体系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持续推进	
D16	提升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研发或引进居民小区餐厨垃圾加工有机肥和无害化集中处置技术； 研发或引进各镇街餐厨垃圾就地堆肥处置技术； 研发或引进各工业园区企业餐厨垃圾就地无害化加工有机复合肥料技术。	技术体系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发改科技局、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各镇街配合	2024年	
D17	提升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		研发或引进燃煤电厂和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市政污泥、市政污泥与餐厨垃圾协同加工有机肥以及市政污泥农业应用技术。	技术体系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发改科技局	2024年	
D18			将市政污泥管理纳入全市“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建立污泥转运电子联单制度，对市政污泥产生、运输、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计量和监管。	监管体系	市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交通局	持续推进	
D19			提升生活垃圾填埋场风险管控能力	评估城乡所有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开展填埋气、地下水、填埋场外排水、渗滤液等监测，对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填埋场强制关停。	监管体系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任务	重点内容	具体内容	体系类别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E1	强化全过程管控，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	多措并举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深入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编制《神木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神木市绿色建筑发展总体指标目标、阶段发展目标、具体工作要求、重点工作计划、保障措施。	制度体系	市住建局		2023年
E2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引进装配式建筑生产技术和项目，培育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	技术体系	市住建局	市发改科技局	2025年
E3			编制《神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明确神木市装配式发展总体指标目标、阶段发展目标、具体工作要求、重点工作计划、保障措施。	制度体系	市住建局		2023年	
E4			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	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编制工作，实行“无废工地”制度。	制度体系	市住建局		持续推进
E5		杜绝或减少因拆改、变更、返工、修补等产生建筑垃圾；强制要求施工现场使用高品质和重复利用率高的办公用房、宿舍、工地围挡、大门、工具棚、安全防护栏杆等临时设施，提高临时设施循环利用率；促进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就地处置回用。	监管体系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持续推进		
E6		推进建筑垃圾分拣和分质利用	防止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置；推广建筑垃圾进行源头分拣收集，争取最大限度就地利用，对不能就地利用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至加工利用中心。	监管体系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持续推进	
E7		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水平	编制《神木市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实施方案》，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原位再生+异地处理”相结合处置利用方法，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制度体系	市住建局	市发改科技局	2023年	
E8		研发或引进建筑垃圾就地再生资源化利用技术和设施；研发或引进建筑垃圾二次加工制备机制砂，以及建筑垃圾在混凝土中的应用技术。	技术体系	市住建局	市发改科技局	2025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任务	重点内容	具体内容	体系类别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E9			加快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	制定《神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细则》。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政府采购目录，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再生产品。	制度体系	市住建局	市发改科技局	2025年
E10				制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技术要求规范》。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格、技术要求、使用场景、使用方法以及检测方法。	制度体系	市住建局	市发改科技局	2025年
E11		实现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	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机制	制定《神木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从建筑垃圾源头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出发，编制出台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健全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强化建筑垃圾规范处置，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制度体系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2023年
E12			强化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水平	完善神木市建筑垃圾利用处置监管平台，强化建筑垃圾减量排放、科学分类、规范收运、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监管，将相关数据纳入全市“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平台，实现建筑垃圾实时数据共享交换，确保建筑垃圾排放、分类、收运、处置、利用全过程动态监管。	技术体系	市住建局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发改科技局	2024年
F1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筑牢危险废物源头防线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	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	监管体系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市工贸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
F2			引导企业危险废物源头减量	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对危废鉴定、危废减量化科研项目的支持，实现危废减量。	制度体系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市工贸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
F3			鼓励第三	引入专业环境服务公司为对危废产生量大的企业提供	制度体系	生态环	市工贸局、市发改	2025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任务	重点内容	具体内容	体系类别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险		方治理单位为企业提供环境综合服务	环境诊断、生态设计、清洁生产审核、循环化改造等综合服务		境神木分局	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F4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网络	完善多种产废主体的危险废物收运网络	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立社会源、农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在全市范围内建立规范有序的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体系。	监管体系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市工贸局、市发改科技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
F5		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制定并落实《神木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模式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制度体系	市卫健局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工贸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
F6		提升工业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提升工业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制定并落实《神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危险废物监管处置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特定类别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工作制度》，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和定向利用。	制度体系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高新区管委会	2023年
F7		加强医疗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加强医疗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鼓励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为偏远基层提供就地处置服务，积极推动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质升级。	制度体系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市卫健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	2025年
F8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及环境管理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切实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的各项要求，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落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制度。	监管体系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神木银保监分局	2025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任务	重点内容	具体内容	体系类别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F9		境风险防范能力	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	通过对重点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在厂区露天场所、危险废物计量、危险废物仓库等关键位置安装无死角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环境监管，归集共享各类相关数据。鼓励化工园区建立危险废物智能化可追溯管控平台。	监管体系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市卫健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
F10			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	建立跨部门合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监管体系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市卫健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2025年
G1	探索资源型城市绿色低碳发展路径，凸显神木特色	多单位联合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发挥央企国企示范引领作用	与大型央企、国企签订“无废企业”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发挥“无废企业”技术优势和行业引领作用	制度体系	“无废办”	相关企业	2025年
G2			统一平台，实施“无废城市”任务	成立平台公司，负责统筹和落地实施“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的基础性项目和先行先试的示范性项目	市场体系	“无废办”	城投集团，相关企业	2025年
G3			持续推进“无废园区”、“无废矿山”建设	支持神木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展“无废园区”的创建，支持张家峁、国能神东煤炭公司开展“无废矿山”的创建。	市场体系	“无废办”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管委会、相关企业	2025年
G4			积极探索“无废小镇”建设	打造“无废工业小镇”、“无废文化小镇”、“无废农业小镇”等	市场体系	“无废办”	相关镇街	2025年
G5			积极创建“无废”旅	以石峁遗址文化旅游区、杨家城遗址、红碱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试点，打造“无废景区”和“无废酒	市场体系	“无废办”	石峁遗址管理处、文旅局、相关企业	2025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任务	重点内容	具体内容	体系类别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游场景	店”				
G6	多元化探索煤基废物生态修复治理	制定煤基废物用于生态修复技术标准		完成《神木市煤矸石、粉煤灰用于生态修复的环境影响及关键技术研究》，研究方向根据神木市煤矸石产生量和成分、分布规律、水文地质条件、煤矿区位等因素，重点研究煤矸石、粉煤灰（改性）等煤基废物用于采空区注浆或者生态修复后，对土壤、地下水、上部植物生长的影响，产生自燃及地质灾害的风险等，以及解决方案。	技术体系	“无废办”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
G7		实施煤基固废“生态修复+”示范项目		按照“多矿联建、分区布局，地类合理、产业配套，利益相关、易于协调”的原则，科学规划，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在大保当、西沟、永兴、店塔、孙家岔、锦界、大柳塔片区实施“生态修复+多类型示范”项目	市场体系	“无废办”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2025年
G8		提升固体废物原料化应用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导水泥企业通过电石渣、镁渣、粉煤灰等非碳酸盐原料制水泥；</li> <li>2. 推进以改性镁渣-粉煤灰为胶凝材料、以风积沙为骨料的全固废矿用充填材料在矿山充填领域的应用研究；</li> <li>3. 推行煤矸石、废石、改性镁渣作为骨料在混凝土中应用；</li> <li>4. 推动以煤矸石为原料，协同处置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体废物，生产煤矸石陶粒、煤矸石骨料、多固废活性粉、装配式建筑PC轻质墙板等建筑材料应用研究；</li> <li>5. 推进大柳塔镇前柳塔村矸石发电项目建设等。</li> </ol>	技术体系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市能源局、市发改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贸局	2025年
G9		推进固体		研发煤矸石协同粉煤灰、改性镁渣等多种固废井下充	技术体系	生态环	市能源局、市自然	2025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任务	重点内容	具体内容	体系类别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G10			废物填料 化应用场 景	填技术，采用粉煤灰、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作为填充材料对露天矿坑、塌陷区的治理应用，开展试点及示范应用		境神木 分局	资源局、市发改科 技局、市工贸局	
			利用煤矸 石为原料 建设重力 储能示范 项目	开展利用煤矿采矿废弃井筒（或矿坑）和煤矸石建设矸石梯度重力储能系统研究	技术体系	生态环 境神木 分局	市能源局、市自然 资源局、市发改科 技局、市工贸局	2025 年
G11		多渠 道 筹 集 固 废 综 合 利 用 基 金	设立“无废 城市”建设 项目发展 基金	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发展基金，形成“政府引导+订单内生+企业参与”产业基金，共同投资“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市场体系	“无废办”	市发改科技局、市 工贸局、市财政局	2025 年
G12			创新开展 大宗固废 综合利用 保证金模 式。	开展按照产废量收取“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保证金”，确保企业完成固废综合利用率任务。	制度体系	“无废办”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市发改科技局、市 能源局、市财政局	2025 年
G13			充分利用 现有与新 设的基金 渠道。	探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基金用于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制度体系	市自然 资源局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市发改科技局、市 能源局、市财政局、 市林业局、市水务 局	2025 年

## 附件 3

## 神木市“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

序号	政府部门	任务数量	体系类型	任务编号	任务名称	任务类型	完成时限
1	市委办	1	制度体系	A1	高规格成立“无废城市”领导机构	责任单位	2022 年
2	市政府办	2	监管体系	B12	提高综合利用产品市场份额	配合单位	2023 年
3			制度体系	A1	高规格成立“无废城市”领导机构	配合单位	2022 年
4	市委组织部	1	制度体系	A3	健全考核评估机制	配合单位	2022 年
5	市政府督查室	1	制度体系	A3	健全考核评估机制	配合单位	2022 年
6	“无废办”	18	技术体系	B8	扩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途径	责任单位	2025 年
7				D2	树立绿色低碳生活理念	责任单位	2023 年
8				G6	制定煤基废物用于生态修复技术标准	责任单位	2025 年
9			监管体系	B17	鼓励对存量固废开展资源化再利用	责任单位	2025 年
10			市场体系	G2	统一平台，实施“无废城市”任务	责任单位	2025 年
11				G3	持续推进“无废园区”“无废矿山”建设	责任单位	2025 年
12				G4	积极探索“无废小镇”建设	责任单位	2025 年
13				G5	积极创建“无废”旅游场景	责任单位	2025 年
14				G7	实施煤基固废“生态修复+”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	2025 年
15				G11	设立“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发展基金	责任单位	2025 年
16				制度体系	A2	构建部门分工协作机制	责任单位
17			A3		健全考核评估机制	责任单位	2022 年
18			A7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	2023 年

序号	政府部门	任务数量	体系类型	任务编号	任务名称	任务类型	完成时限
19				A8	建立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	责任单位	2025年
20				B5	深化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学研合作	责任单位	2023年
21				B6	支持引导固废利用产业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	持续推进
22				G1	发挥央企国企示范引领作用	责任单位	2025年
23				G12	创新开展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保证金模式	责任单位	2025年
24	“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4	技术体系	B8	扩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途径	配合单位	2025年
25			监管体系	B14	开展固废贮存、填埋场所的风险排查	配合单位	2023年
26				B17	鼓励对存量固废开展资源化再利用	配合单位	2025年
27				B18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产废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配合单位	2023年
28				B19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	配合单位	2025年
29				D3	树立绿色低碳生活理念	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
30			D4	树立绿色低碳生活理念	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	
31			制度体系	A4	加强与各专项领域规划衔接	配合单位	2023年
32				A7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配合单位	2023年
33				A8	建立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	配合单位	2025年
34				B5	深化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学研合作	配合单位	2023年
35				B6	支持引导固废利用产业健康发展	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
36				B9	积极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配合单位	2025年
37				D1	树立绿色低碳生活理念	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



序号	政府部门	任务数量	体系类型	任务编号	任务名称	任务类型	完成时限
38	高新区管委会	5	监管体系	B15	加强排矸场的管理与整治	配合单位	2025年
39				B20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执法力度	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
40			制度体系	B2	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配合单位	2025年
41				F6	提升工业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配合单位	2023年
42				市场体系	G3	持续推进“无废园区”“无废矿山”建设	配合单位
43	神木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1	制度体系	A6	统筹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配合单位	2025年
44	生态环境神木分局	37	技术体系	D16	提升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配合单位	2024年
45				E12	建筑垃圾管理纳入“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平台	配合单位	2024年
46				G6	制定煤基废物用于生态修复技术标准	配合单位	2025年
47				G8	提升固体废物原料化应用水平	责任单位	2025年
48				G9	推进固体废物填料化应用场景	责任单位	2025年
49				G10	利用煤矸石为原料建设重力储能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	2025年
50				B14	开展固废贮存、填埋场所的风险排查	责任单位	2023年
51			B15	加强排矸场的管理与整治	责任单位	2025年	
52			监管体系	B18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产废情况专项检查	责任单位	2023年
53				B19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	2025年
54				B20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执法力度	责任单位	持续推进
55				C11	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安全处置	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

序号	政府部门	任务数量	体系类型	任务编号	任务名称	任务类型	完成时限
56				D5	增加绿色环保产品使用	配合单位	2024年
57				D7	全面推广绿色包装	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
58				D15	完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责任单位	持续推进
59				D18	提升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	责任单位	持续推进
60				D19	提升生活垃圾填埋场风险管控能力	责任单位	持续推进
61				F1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	责任单位	2023年
62				F4	完善多种产废主体的危险废物收运网络	责任单位	2023年
63				F8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责任单位	2025年
64				F9	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	2025年
65				F10	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	责任单位	2025年
66			市场体系	G3	持续推进“无废园区”“无废矿山”建设	配合单位	2025年
67				G7	实施煤基固废“生态修复+”示范项目	配合单位	2025年
68			制度体系	A2	构建部门分工协作机制	配合单位	2022年
69				A5	统筹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配合单位	2025年
70				B1	持续推进煤矿绿色开采	配合单位	2025年
71				B2	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配合单位	2025年
72				B3	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条	配合单位	2025年
73				B4	构建园区循环发展模式	配合单位	2025年
74				B16	加强排矸场的管理与整治	责任单位	2025年
75				E11	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机制	配合单位	2023年

序号	政府部门	任务数量	体系类型	任务编号	任务名称	任务类型	完成时限
76				F2	引导企业危险废物源头减量	责任单位	2023年
77				F3	鼓励第三方治理单位为企业提供环境综合服务	责任单位	2025年
78				F5	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配合单位	2023年
79				F6	提升工业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	2023年
80				F7	加强医疗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	2025年
81				市财政局	6	监管体系	B12
82	B13	提高综合利用产品市场份额	配合单位				2023年
83	F8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配合单位				2025年
84	市场体系	G11	设立“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发展基金			配合单位	2025年
85	制度体系	G12	创新开展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保证金模式			配合单位	2025年
86		G13	充分利用现有与新设的基金渠道。			配合单位	2025年
87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4	技术体系	D9	配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设施设备	责任单位	2025年
88				D14	完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技术	责任单位	2025年
89				D16	提升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责任单位	2024年
90				D17	提升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	责任单位	2024年
91			监管体系	D5	增加绿色环保产品使用	配合单位	2024年
92				D7	全面推广绿色包装	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
93				D10	配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设施设备	责任单位	2023年

序号	政府部门	任务数量	体系类型	任务编号	任务名称	任务类型	完成时限		
94				D15	完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		
95				D18	提升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	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		
96				D19	提升生活垃圾填埋场风险管控能力	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		
97				E5	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	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		
98				E6	推进建筑垃圾分拣和分质利用	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		
99				制度体系	D8	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运体系	责任单位	2022年	
100			E11		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机制	配合单位	2023年		
101			市发改科技局	41	技术体系	D2	树立绿色低碳生活理念	配合单位	2023年
102						D6	全面推广绿色包装	配合单位	2024年
103						D9	配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设施设备	配合单位	2025年
104	D14	完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配合单位	2025年		
105	D16	提升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配合单位	2024年		
106	D17	提升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				配合单位	2024年		
107	E2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配合单位	2025年		
108	E8	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水平				配合单位	2025年		
109	E12	强化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水平				配合单位	2024年		
110	G8	提升固体废物原料化应用水平				配合单位	2025年		
111	G9	推进固体废物填料化应用场景				配合单位	2025年		
112	G10	利用煤矸石为原料建设重力储能示范项目				配合单位	2025年		



序号	政府部门	任务数量	体系类型	任务编号	任务名称	任务类型	完成时限
113			监管体系	B10	提高综合利用产品市场份额	配合单位	2023年
114				B12	提高综合利用产品市场份额	配合单位	2023年
115				B13	提高综合利用产品市场份额	配合单位	2023年
116				B15	加强排矸场的管理与整治	配合单位	2025年
117				B20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执法力度	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
118				F1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	配合单位	2023年
119				F4	完善多种产废主体的危险废物收运网络	配合单位	2023年
120				F8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配合单位	2025年
121				F9	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	配合单位	2025年
122				F10	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	配合单位	2025年
123			市场体系	D11	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利用	配合单位	2024年
124				D12	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利用	配合单位	2024年
125				D13	建立大件垃圾定向回收体系	配合单位	2024年
126				G7	实施煤基固废“生态修复+”示范项目	配合单位	2025年
127				G11	设立煤基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基金	配合单位	2025年
128			制度体系	A2	构建部门分工协作机制	配合单位	2022年
129				B1	持续推进煤矿绿色开采	配合单位	2025年
130				B11	提高综合利用产品市场份额	配合单位	2023年
131				E7	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水平	配合单位	2023年
132				E9	加快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	配合单位	2025年

序号	政府部门	任务数量	体系类型	任务编号	任务名称	任务类型	完成时限			
133				E10	加快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	配合单位	2025年			
134				E11	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机制	配合单位	2023年			
135				F2	引导企业危险废物源头减量	配合单位	2023年			
136				F3	鼓励第三方治理单位为企业 提供环境综合服务	配合单位	2025年			
137				F5	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配合单位	2023年			
138				F6	提升工业源危险废物利用 处置能力	配合单位	2023年			
139				F7	加强医疗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配合单位	2025年			
140				G12	创新开展大宗固废综合利用 保证金模式	配合单位	2025年			
141				G13	充分利用现有与新设的基金 渠道。	配合单位	2025年			
142				市工贸局	25	技术体系	D6	全面推广绿色包装	责任单位	2024年
143							G8	提升固体废物原料化应用水平	配合单位	2025年
144	G9	推进固体废物填料化应用 场景	配合单位				2025年			
145	G10	利用煤矸石为原料建设重力 储能示范项目	配合单位				2025年			
146	监管体系	B10	提高综合利用产品市场份额			配合单位	2023年			
147		B15	加强排矸场的管理与整治			配合单位	2025年			
148		F1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			配合单位	2023年			
149		F4	完善多种产废主体的危险废 物收运网络			配合单位	2023年			
150		F8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 境管理			配合单位	2025年			

序号	政府部门	任务数量	体系类型	任务编号	任务名称	任务类型	完成时限		
151				F9	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	配合单位	2025年		
152				F10	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	配合单位	2025年		
153				市场体系	D11	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利用	责任单位	2024年	
154			D12		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利用	责任单位	2024年		
155			D13		建立大件垃圾定向回收体系	责任单位	2024年		
156			G7		实施煤基固废“生态修复+”示范项目	配合单位	2025年		
157			G11		设立煤基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基金	配合单位	2025年		
158			制度体系		A2	构建部门分工协作机制	配合单位	2022年	
159					A5	统筹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配合单位	2025年	
160				B2	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配合单位	2025年		
161				B11	提高综合利用产品市场份额	配合单位	2023年		
162				F2	引导企业危险废物源头减量	配合单位	2023年		
163				F3	鼓励第三方治理单位为企业提供环境综合服务	配合单位	2025年		
164				F5	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配合单位	2023年		
165				F6	提升工业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配合单位	2023年		
166				F7	加强医疗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配合单位	2025年		
167			市公安局	6	监管体系	F1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	配合单位	2023年
168						F4	完善多种产废主体的危险废物收运网络	配合单位	2023年
169						F10	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	配合单位	2025年

序号	政府部门	任务数量	体系类型	任务编号	任务名称	任务类型	完成时限
170			制度体系	F2	引导企业危险废物源头减量	配合单位	2023年
171				F3	鼓励第三方治理单位为企业 提供环境综合服务	配合单位	2025年
172				F5	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配合单位	2023年
173	市交通局	4	制度体系	A2	构建部门分工协作机制	配合单位	2022年
174				E11	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机制	配合单位	2023年
175			监管体系	D18	提升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	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
176				F4	完善多种产废主体的危险废物收运网络	配合单位	2023年
177	市林业局	5	市场体系	G7	实施煤基固废“生态修复+”示范项目	配合单位	2025年
178			监管体系	B15	加强排矸场的管理与整治	配合单位	2025年
179			制度体系	A2	构建部门分工协作机制	配合单位	2022年
180				B16	加强排矸场的管理与整治	配合单位	2025年
181				G13	充分利用现有与新设的基金渠道	配合单位	2025年
182	市能源局	13	技术体系	B7	聚焦重点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技术	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
183				G6	制定煤基废物用于生态修复技术标准	配合单位	2025年
184				G8	提升固体废物原料化应用水平	配合单位	2025年
185				G9	推进固体废物填料化应用场景	配合单位	2025年
186				G10	利用煤矸石为原料建设重力储能示范项目	配合单位	2025年
187			监管体系	B15	加强排矸场的管理与整治	配合单位	2025年
188				B20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执法力度	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



序号	政府部门	任务数量	体系类型	任务编号	任务名称	任务类型	完成时限
189			制度体系	A2	构建部门分工协作机制	配合单位	2022年
190		B1		持续推进煤矿绿色开采	配合单位	2025年	
191		B11		提高综合利用产品市场份额	配合单位	2023年	
192		B16		加强排矸场的管理与整治	配合单位	2025年	
193		G12		创新开展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保证金模式	配合单位	2025年	
194		G13		充分利用现有与新设的基金渠道。	配合单位	2025年	
195	市农业农村局	15		监管体系	C2	推广标准化清洁化生产技术	责任单位+配合单位
196			C3		提高农作物病虫害防范能力	责任单位+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
197			C4		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责任单位+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
198			C5		健全秸秆收用体系	责任单位+配合单位	2023年
199			C6		建立废旧农膜回收体系	责任单位	2025年
200			C7		探索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模式	责任单位+配合单位	2023年
201			C8		完善畜禽粪污收运体系	责任单位+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
202			C9		提升秸秆利用水平	责任单位+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
203			C10		强化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技术创新	责任单位+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

序号	政府部门	任务数量	体系类型	任务编号	任务名称	任务类型	完成时限		
204				C11	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安全处置	责任单位	持续推进		
205				D10	配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设施设备	配合单位	2023年		
206			制度体系	A2	构建部门分工协作机制	配合单位	2022年		
207				C1	推动农膜源头减量化	责任单位	2023年		
208				C12	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责任单位+配合单位	2023年		
209				D8	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运体系	配合单位	2022年		
2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监管体系	B10	提高综合利用产品市场份额	责任单位
211			B12				提高综合利用产品市场份额	责任单位	2023年
212			D4				树立绿色低碳生活理念	责任单位	持续推进
213			D5				增加绿色环保产品使用	责任单位	2024年
214	D7	全面推广绿色包装	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		
215	F1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	配合单位				2023年		
216	F4	完善多种产废主体的危险废物收运网络	配合单位				2023年		
217	市场体系	C1	推动农膜源头减量化				配合单位	2023年	
218	制度体系	F2	引导企业危险废物源头减量				配合单位	2023年	
219		F3	鼓励第三方治理单位为企业提供环境综合服务				配合单位	2025年	
220		F5	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配合单位	2023年	
221	市住建局	13	技术体系	E2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责任单位	2025年		

序号	政府部门	任务数量	体系类型	任务编号	任务名称	任务类型	完成时限			
222			监管体系	E8	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水平	责任单位	2025年			
223				E12	强化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	2024年			
224				E5	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	责任单位	持续推进			
225				E6	推进建筑垃圾分拣和分质利用	责任单位	持续推进			
226			制度体系	A2	构建部门分工协作机制	配合单位	2022年			
227				E1	深入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责任单位+配合单位	2023年			
228				E3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责任单位+配合单位	2023年			
229				E4	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	责任单位+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			
230				E7	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水平	责任单位	2023年			
231				E9	加快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	责任单位	2025年			
232				E10	加快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	责任单位	2025年			
233				E11	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	2023年			
234				市自然资源局	10	技术体系	G6	制定煤基废物用于生态修复技术标准	配合单位	2025年
235							G8	提升固体废物原料化应用水平	配合单位	2025年
236	G9	推进固体废物填料化应用场景	配合单位				2025年			
237	G10	利用煤矸石为原料建设重力储能示范项目	配合单位				2025年			
238	监管体系	B15	加强排矸场的管理与整治			配合单位	2025年			
239	市场体系	G3	持续推进“无废园区”“无废矿山”建设			配合单位	2025年			

序号	政府部门	任务数量	体系类型	任务编号	任务名称	任务类型	完成时限
240			制度体系	A2	构建部门分工协作机制	配合单位	2022年
241		B1		持续推进煤矿绿色开采	责任单位	2025年	
242		B16		加强排矸场的管理与整治	配合单位	2025年	
243		G13		充分利用现有与新设的基金渠道。	责任单位	2025年	
244	市水利局	2	监管体系	B15	加强排矸场的管理与整治	配合单位	2025年
245			制度体系	B16	加强排矸场的管理与整治	配合单位	2025年
246	市水务局	2	市场体系	G7	实施煤基固废“生态修复+”示范项目	配合单位	2025年
247			制度体系	G13	充分利用现有与新设的基金渠道。	配合单位	2025年
248	市税务局	2	监管体系	B13	提高综合利用产品市场份额	责任单位	2023年
249				F8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配合单位	2025年
250	市司法局	1	监管体系	F10	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	配合单位	2025年
251	市卫健局	5	监管体系	F9	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	配合单位	2025年
252				F10	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	配合单位	2025年
253			制度体系	A2	构建部门分工协作机制	配合单位	2022年
254				F5	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责任单位	2023年
255				F7	加强医疗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配合单位	2025年
256	市文旅局	1	市场体系	G5	积极创建“无废”旅游场景	配合单位	2025年
257	市应急管理局	4	监管体系	F1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	配合单位	2023年
258				F9	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	配合单位	2025年
259				F10	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	配合单位	2025年



序号	政府部门	任务数量	体系类型	任务编号	任务名称	任务类型	完成时限
260			制度体系	A2	构建部门分工协作机制	配合单位	2022年
261	市供销社	1	监管体系	C6	建立废旧农膜回收体系	配合单位	2025年
262	神木银保监分局	1	监管体系	F8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配合单位	2025年
263	石峁遗址管理处	1	市场体系	G5	积极创建“无废”旅游场景	配合单位	2025年
264	邮政神木分公司	2	监管体系	D7	全面推广绿色包装	责任单位	持续推进
265			技术体系	D6	全面推广绿色包装	配合单位	2024年
266	神木市产业园区管委会	1	制度体系	B2	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配合单位	2025年
267	各工业集中区	1	制度体系	B3	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条	配合单位	2025年
268				B4	构建园区循环发展模式	配合单位	2025年
269	城投集团	1	市场体系	G2	统一平台，实施“无废城市”任务	配合单位	2025年
270	各镇街	5	制度体系	A2	构建部门分工协作机制	配合单位	2022年
271				D8	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运体系	配合单位	2022年
272			监管体系	D10	配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设施设备	配合单位	2023年
273			市场体系	D11	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利用	配合单位	2024年
274			技术体系	D14	完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配合单位	2025年
275	相关企业	4	制度体系	G1	发挥央企国企示范引领作用	配合单位	2025年
276			市场体系	G2	统一平台，实施“无废城市”任务	配合单位	2025年
277				G3	持续推进“无废园区”“无废矿山”建设	配合单位	2025年
278				G5	积极创建“无废”旅游场景	配合单位	2025年